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佳蕙

電話：04-37061286

電子信箱：e-34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19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30091980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製作「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」兒童版網路廣播(Podcast)、少年版動畫影片及教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福部113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854號函及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802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師、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(CRC)之認識，並關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福部與廣受兒少歡迎之教育頻道合作製作宣導影音教材及教案。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酌運用晨間時光或社會、人權、輔導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廣為宣導，提升兒少權利意識。
- 三、旨揭影音資源(含Podcast音檔及動畫短片等)公布於衛福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內，途徑如下：
 - (一)網路廣播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QU7>。
 - (二)動畫影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xvV>。

花府 113/08/09



1130158249



四、辦理之回饋建議得自行於114年6月30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填復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Ga2MXnLCEvH73nz9>，提供衛福部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：

(一)承辦人：柯怡均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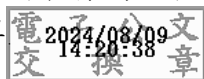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話：04-2250-2860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sfaa0728@sfaa.gov.tw。

六、檢附衛福部公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